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4 年 4 月 14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29174 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社團活動開發學生潛能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二) 藉由多元之社團活動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。

三、社團開設及申請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-附件三至六，請傳送電子檔 e-mail：ruby7344@nmes.tyc.edu.tw：
 - 1. 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（附件一）
 - 2. 社團活動上下學期實施日程表（附件二）
 - 3. 社團活動負責人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 - 4. 社團活動申請計畫書（附件四）
 - 5. 社團活動課程計畫表（附件五）
 - 6. 社團活動教材明細經費概算表（附件六）
 - 7. 參加社團活動學生、家長問卷調查表（附件七）
 - 8. 社團活動成果報告（附件八）
- (二)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（五）止。
- (三) 受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03-3370576 分機 312。
- (五) 經學校社團審核小組審查申請資料後，於開學前通知通過審核設立之社團。
- (六) 校內公告後，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不予開班，或徵詢老師同意，調整鐘點費後開班。

四、本計畫申請經審查通過後，開課期限為一學年，課程計畫表之撰寫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分開)，寒假期間不另公告計畫及接受申請，請各社團授課教師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預期之狀況發生，本校經會議通過後得以終止該社團之招生。

五、學生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上學期自 114 年 9 月 8 日(一)起至 9 月 12 日(五)止；
下學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起至 2 月 26 日(五)止(暫定)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繳費方式。若達招生人數上限之社團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之；如人數未達下限者，則於統計後通知退費。
- (三) 活動時間：可安排活動時間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，共計 14 次；
1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，共計 12 次(暫定)。
實際授課次數會配合學校活動進行調整。
- (四) 補課方式：各社團因故停課，則由社團指導老師通知家長及學生後，順延社團活動時間。

五、經費：

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辦理各項經費收支事宜。

- (一) 學生所繳之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、行政費。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於社團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經審查通過後由社團指導教師自行收費。除審查通過之教材費外，教師不得擅自向學生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違者取消社團開設資格，並沒入講師費。
- (二) 各社團講師之授課鐘點費，依學生繳費人數按比例支付，最低應占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，若費用不足時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- (三) 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，以內聘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，外聘最高一千六百元為原則，若社團開設超出上限人數時，社團教師得聘請助教或由兩位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四) 行政費占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支應開辦社團所需之水電費用、影印費、加班費及雜支等項目。

六、退費：

依本市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 70%。
- (二)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 50%。
- (三) 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清寒補助辦法：

對於弱勢或經濟不利之學生，班級導師可視其發展潛力及學習動機，鼓勵並推薦其參與活動；學校得視社團人數及開辦時間等條件，請各社團教師給予一至二名減免名額供學生參與。受推薦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社團。

八、社團成果：

- (一) 各社團於最後一次活動時，發給學生問卷調查表，如附件七，學生自行交回學務處，由訓育組彙整資料，以為下次開課參考。
- (二) 各社團應於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繳交社團成果報告，如附件八。並配合學校辦理之社團成果展或其他活動，提供活動成果。靜態性社團得提供活動作品、競賽結果或活動照片；動態性社團得提供動態展演、活動照片或競賽結果。

九、依據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育組長 蘇冠如

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蔡佳紋

校長：

南門國民小學 房瑞美